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19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简历：章勇敏，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研究科学家、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任教、美国摩根大通首席研究员与美国富国银行风险管理顾问、西交利物浦大学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学首席教授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现担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独立董事。

（二）换届选举情况

2019年无需换届选举。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三江购物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中任职。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章勇敏	6	6	4	0	0	否	2	是

本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本人认真谨慎，参与相关事项决策；会后，本人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到公司现场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和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发展战略、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并将材料提供给本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当前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股权转让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计划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使用计划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这两次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公允发表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合同，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对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章勇敏

2020年4月15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19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简历：董望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三江购物独立董事。

（二）换届选举情况

2019年无需换届选举。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三江购物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中任职。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董望	6	6	4	0	0	否	2	是

本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

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本人认真谨慎，参与相关事项决策；会后，本人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到公司现场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和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并将材料提供给本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

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当前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股权转让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计划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使用计划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这两次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公允发表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合同，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对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董望

2020年4月15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19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简历：吴建依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1988年获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晋升为教授。曾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治研究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三江购物独立董事。

（二）换届选举情况

2019年无需换届选举。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三江购物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中任职。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吴建依	6	6	4	0	0	否	2	是

本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本人认真谨慎，参与相关事项决策；会后，本人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到公司现场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和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并将材料提供给本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当前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股权转让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计划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使用计划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这两次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公允发表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合同，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对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吴建依

2020年4月15日